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勘察 及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遂溪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日程安排	8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0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18
第六章 开标办法	2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2
评标方法（设计团队评审法）	22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26
附表二：综合评分表（100分）	27
第八章 定标办法	3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37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54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5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2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65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83
附件一：保函格式	89
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1.1.1 本招标项目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改投审（2022）73号通过备案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9-440823-04-01-875358，招标人为遂溪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专项债券或国家政策性基金及融资解决，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1.2.2 项目地点：遂溪县遂城镇建设路两旁，人民路以东，泉溪路以西，东圩横路以南，中山路以北。

1.2.3 规划意见文件：关于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用地审查及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

1.2.4 项目批准文件：遂发改投审（2022）73号。

1.2.5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或国家政策性基金及融资解决。

1.2.6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建地下三层停车库，总建筑面积 36483.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83.00 m²（含卫生间 100.00 m²、地下车库出入口 983.00 m²），地下停车库面积 35400.00 m²（每层建筑面积 11800.00 m²，负三层含人防工程），共设置地下汽车停车位 982 个（按 30%配置汽车充电桩 295 个）；建设室内大型广告牌 50 个，小型广告牌 150 个。

1.2.7 招标内容：（1）勘察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岩土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工程测量（含地形图）及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工作。除上述工作外，招标人委托的本工程的其他工程勘察工作（针对本工程的补勘工作）。

（2）设计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成果评审通过等。

1.2.8 总投资估算：33518.8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7387.47 万元。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广东万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前期服务机构若参加投标，需将前期工作成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4 投标资格

1.4.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1.4.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①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勘察方）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1.4.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注册一级建筑师资格；

1.4.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按否决投标处理。

1.4.5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1.4.6 本次招标只接受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总公司投标。

1.4.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 投标人由联合体组成的，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须由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且主办方必须是本项目的设计资质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详见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的分工内容。

②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明确勘察、设计分工，组成联合体各方投标后，不得再变更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1.5 资格审查方式

1.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1.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1.7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7.1 投标人必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1.7.2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1.7.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12月7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7.4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2年12月7日16时00分至2022年12月28日11时30分。

1.7.5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1日23:00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1.7.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1.7.7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8日11时30分。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1.7.8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8日11时30分。开标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1.7.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

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1.7.10 请各潜在投标人留意广州市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最新规定(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办理投标事宜。

1.8 勘察设计费

1.8.1 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488.75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139.64 万元,初步设计费(按工可批复设计费的 50%)为 349.11 万元。

1.8.2 本勘察、初步设计费包括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的勘察、初步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勘察范围所需进行的工作的所有费用;
- (2) 投标人为完成本初步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工作的所有费用;
- (3) 因设计人需要外出考察的所有费用;
- (4) 后续服务费用。

1.8.3 勘察、初步设计费的结算:勘察、初步设计费总价包干。

1.9 工期

1.9.1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勘察工期为 10 个日历天。

1.9.2 勘察工期要求: 1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提出勘察方案;自勘察方案确定后(经招标人审查批准)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物探、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等相关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相关勘察测量工作及后续服务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安排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如果延误工期,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测量合同价格的 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设计合同价格的 3%。

1.9.3 初步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并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如果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设计工期,中标人对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设计合同价格的 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设计合同价格的 3%。

1.10 其他事项

1.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10.2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0.3 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计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价为基准。（若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主办方支付）。

1.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10 异议与投诉

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7751618。（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0.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1 招标人

1.11.1 名称：遂溪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1.2 联系人：黄建峰

1.11.3 联系电话：0759-776319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名称：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2.2 联系人：唐铮翔

1.12.3 联系电话：0759-2292113

附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投标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二章 日程安排

2.1 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如下

2.1.1 踏勘现场

项目地点：遂溪县遂城镇建设路两旁，人民路以东，泉溪路以西，东圩横路以南，中山路以北。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若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2.1.2 招标公告发布、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12月7日16时00分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8日11时30分。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8日11时30分。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1号开标室。

2.2 注意事项

2.2.1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转售给第三方。

2.2.2 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4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如有问题需要招标单位澄清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提出的问题，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2.2.5 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若口头解答与答疑纪要不符时，以答疑纪要为准。提问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负责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布答疑时间内将答疑纪要包括对所有问题的答复（对提问者匿名）进行挂网公示。

投标人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该项目的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6 任何投标人被取消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该投标人的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其被拒绝的理由。
- 2.2.7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附件等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提交其标书之前应尽力澄清导致出现不合格标书的一切疑点,询问应尽早提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2 投标费用

- 3.2.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3.2.3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 3.2.4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支付。

3.3 投标保证金

- 3.3.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玖万元,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缴交,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县级以上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投标主办方缴纳即可。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3.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3.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3.3.7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3.4 招标文件

3.4.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3.4.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一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4.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5 投标文件

3.5.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5.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3.6 中标通知书

- 3.6.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 3.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等。
- 3.6.3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3.7.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 3.7.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7.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3.7.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3.7.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 3.7.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7.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 3.7.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担保。(若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

①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

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供县级以上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或履约保函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8.1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 3.8.2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招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图设计审核盖章确认等）后，应中标人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3.9 见证与投诉

- 3.9.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3.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保密信封。
- (2) 技术文件。
- (3) 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
- (4) 商务文件。

4.2 保密信封

4.2.1 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技术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为的联合体投标的，同时附填妥并签名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4.2.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字样，除此之外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4.2.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

4.3 技术文件保密要求

4.3.1 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4.4 技术文件

4.4.1 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4.4.2 技术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4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4.4.3 技术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4.3.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
- 4.4.3.2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4.4.3.3 对现状、对规划了解程度；
- 4.4.3.4 对项目设计构思及方案说明；
- 4.4.3.5 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策措施；
- 4.4.3.6 设计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 4.4.3.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4.4.4. 技术文件与技术计算机文件一起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

4.5 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

- 4.5.1 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大小不宜超过 200MB：
 - 4.5.1.1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
 - 4.5.1.2 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4.5.1.3 一套 Auto CAD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如果有）。
- 4.5.2 计算机文件应拷贝至 2 个 U 盘，随纸质技术文件一起提交。

4.6 展示图纸

- 4.6.1 本项目无需制作展示图纸。

4.7 设计模型

- 4.7.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提交。

4.8 深度要求

- 4.8.1 本项目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等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4.9 商务文件的组成（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 如到期未年审, 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 4.9.1 商务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 4.9.2 商务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4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

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已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名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4.9.3 商务文件内容：

- 4.9.3.1 投标人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9.3.2 投标人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4.9.3.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截图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2022年9月、10月、11月）；
 - 4.9.3.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
 - 4.9.3.5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 4.9.3.6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投标格式十）；
 - 4.9.3.7 投标书（投标格式一）；
 - 4.9.3.8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投标格式二）；
 - 4.9.3.9 工期承诺书（投标格式三）；
 - 4.9.3.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则无需提供）（投标格式四）；
 - 4.9.3.11 设计团队业绩情况（投标格式五）；
 - 4.9.3.12 设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人员情况（投标格式六）；
 - 4.9.3.13 设计团队财务实力情况（投标格式七）；
 - 4.9.3.14 设计团队获奖情况（投标格式八）；
 - 4.9.3.15 设计团队实力及资质情况（投标格式九）；
 - 4.9.3.16 设计团队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4.9.4 将商务文件 4.9.3.1 至 4.9.3.16 的内容（已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名的正

本内容)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拷贝入 2 个 U 盘作为商务文件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商务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4.9.5 投标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要求: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非特别标明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签名的须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签名,否则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加盖公章)”的由主办方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的,由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由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主办方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可只由主办方加盖公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5.1 总则

- 5.1.1 投标人可以呈交其他建议，以加强投标文件的竞争力。
- 5.1.2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 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 5.1.4 投标文件的数字不得涂改或擦掉，如须作任何修改，应将不正确的数字删去，然后在原有数字之上以墨水笔填上正确数字。
- 5.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5.2 截标时间

-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三家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5.3 投标有效期

-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 5.3.3 排名在第三名之后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5.4 其他

- 5.4.1 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
- 5.4.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5.4.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5.4.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 6.2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所有投标人参加。
-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 6.4.1 若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有效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6.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有效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2022年9月、10月、11月），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签名、盖章）。
- 6.5 **开标过程**
 - 6.5.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 6.5.2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6.5.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6.5.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 6.5.5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 6.6 **投标人在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核对（提供网络打印的证件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 6.6.1 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须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 6.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 6.7.1 逾期送达的；
- 6.7.2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者密封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7.3 法定代表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6.7.4 授权委托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2022年9月、10月、11月），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无法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 6.8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审委员会宣布投标文件无效：**
- 6.8.1 违反《初步审查表》任一内容的；
- 6.8.2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6.8.3 明显抄袭、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 6.8.4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 6.8.5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 6.9**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及保密信封的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及保密信封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 6.10** 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启封技术文件的正本及保密信封核对投标人身份。保密信封开启后，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否则将视为违反评标程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设计团队评审法）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3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人数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在评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7.1.4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文件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7.1.5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选出投标人名次。
- 7.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1.9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功能要求，是否存在严重的建筑、结构、设备、工艺、造价控制、自然环境保护等方面问题，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 7.1.10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办法

- 7.2.1 本招标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设计团队评审法。
- 7.2.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 100 分）：

①技术部分得分（40分）；

②商务部分得分（40分）；

③报价部分得分（20分）。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一：设计团队评审法）。

7.3 评标程序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7.3.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7.3.2.1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及保密信封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启封技术文件的正本及保密信封核对投标人身份。保密信封开启后，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否则将视为违反评标程序。

7.3.2.2 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技术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7.3.2.2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设计团队评审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

和最低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揭晓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宣读技术文件正本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7.3.3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7.3.3.1 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商务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7.3.3.2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设计团队评审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7.3.4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三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7.3.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

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7.3.6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与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7.3.7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文件			
7.3.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中 1.4.2 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中 1.4.3 的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规定
7.3.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九章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其他符合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技术文件			
7.3.3	初步审查表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文件编制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二：综合评分表（100分）

商务评审表(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企业业绩	<p>2017年1月1日至今：</p> <p>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承担过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设计项目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p> <p>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勘察方）承担过勘察项目合同额在80万元以上项目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8
2	企业奖项	<p>2017年1月1日至今：</p> <p>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承担的建筑设计类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勘察方）承担的勘察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得1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3	企业信用	<p>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截至2021年度（含2021年）连续5年或以上获得信用等级为AAA级得4分；</p> <p>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截至2021年度（含2021年）连续4年获得信用等级为AAA级得2分；</p> <p>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截至2021年度（含2021年）连续3年获得信用等级为AAA级得1分；</p> <p>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截至2021年度（含2021年）连续获得2年信用等级为AAA级得0.5分；</p> <p>注：本项最高得4分。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4	企业荣誉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p> <p>注：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5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具有其中两项得1分，同时具有的得3分，最高得3分。</p> <p>注：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p>2017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设计项目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7	勘察、设计 配备团队 人员（不含 项目负责 人）	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2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2 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得 1 分； 4、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得 1 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得 1 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 7、有 BIM 工程师（建筑、结构、设备）得 1 分； 8、具有绿色建筑高级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得 1 分。 9、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 1 分。 备注：证书的颁发部门须是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人事社会保障部门或中国教育协会或全国职业资格考试认证中心颁发的，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由投标人单位或分公司近三个月内（2022 年 9、10、11 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注：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评分表（40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分)
勘察设计方案 (4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投标人有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等内容阐述的。 优：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认识合理全面、透彻、具有前瞻性，得5-6分； 良：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认识较全面、较透彻，得3-4分； 差：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认识不足，得1-2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6
	对项目设计构思及总体方案说明	投标人有设计管理要点、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优化设计管理等内容阐述的。 优：要点明确清晰、可行性强，内容充实，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整体评价优秀，得3-4分； 良：要点描述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内容较充实，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整体评价良好，得2-3分； 差：要点描述一般，可行性较差，内容比较简单，整体评价一般，得1-2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4
	勘察方案	投标人有提供勘察方案，满足工作深度要求。 优：勘察方案科学，合理，方法适宜，操作性强，得6-7分； 良：勘察方案基本合理，方法得当，操作性较强，得5-6分； 差：勘察方案一般、方法可行，得3-5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7
	设计方案	投标人有提供建筑设计方案、配套的景观和道路交通设计方案，满足工作深度要求。 优：设计理念创新性、系统性，设计方案全面、完整，建筑布局合理，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全面，得7-8分； 良：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建筑布局基本合理，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基本全面，得6-7分； 差：设计方案不完整、建筑布局不合理，相关配套设施设计不全面，得4-6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8

	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措施	<p>投标人有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阐述的。</p> <p>优：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阐述及关键性问题对策措施描述准确、符合实际的得 4-5 分；</p> <p>良：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阐述及关键性问题对策措施描述较准确、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3-4 分；</p> <p>差：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阐述及关键性问题对策措施描述一般的得 2-3 分；</p> <p>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p>	5
	勘察设计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p>投标人有对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阐述的。</p> <p>优：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可靠的得 4-5 分；</p> <p>良：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较突出，工作进度计划较合理可靠的得 3-4 分；</p> <p>差：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工作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2-3 分；</p> <p>如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p>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p>投标人有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有阐述的。</p> <p>优：服务保障措施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安排合理可靠的得 4-5 分；</p> <p>良：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体系较严密，安排较合理的得 3-4 分；</p> <p>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2-3 分；</p> <p>如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p>	5
合计	40 分		

注：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报价评分表（20分）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20分)	<p>1、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招标控制价$\times 90\%$$\leq$有效投标报价$\leq$招标控制价$\times 100\%$，投标人投报超出报价范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2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偏差率计算，每高1%减0.6分，不足1%按照1%计算；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偏差率计算，每低1%减0.5分，不足1%按照1%计算。评分结果≥ 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8.1 投标文件经评审合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8.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设计周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业主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30 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8.8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已支付方案设计优化费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 8.9 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后续服务。
- 8.10 中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上公示三个日历天。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_____ /FAX _____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二

投标保证金

（内容为投标人汇出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_____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投标格式三

工期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投标，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勘察设计范围内工期做出以下承诺：

勘察设计工期为__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__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__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

① 勘察工期要求：__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提出勘察方案；自勘察方案确定后（经招标人审查批准）__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物探、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等相关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相关勘察测量工作及后续服务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安排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如果延误工期，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测量合同价格的 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设计合同价格的 3%。

②初步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并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__个日历天内提交。如果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设计工期，中标人对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设计合同价格的 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设计合同价格的 3%。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系（填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____（填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填姓名、职务）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填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调、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五

设计团队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六

设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	备注
1						
2						
3						
4						
...	...					

注：本表后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七

设计团队财务实力情况

序号	分项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2021 年平均值	
1	营业总收入	_____元	_____元		
2	资产总额	_____元	_____元		
3	负债总额	_____元	_____元		_____%
4	资产负债率	_____%	_____%		

注：1、本表后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八

设计团队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单位	获奖名称及等级	获奖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后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九

设计团队实力及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后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投标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一

附件 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
勘察及初步设计

商
务
文
件

（正本）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
勘察及初步设计

商

务

文

件

（副本）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商务文件（外封套）封面格式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
勘察及初步设计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
勘察及初步设计

技
术
文
件

(正本)

附件 5：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
勘察及初步设计

技
术
文
件

(副本)

附件 6：技术文件（外封套）封面格式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
勘察及初步设计

技
术
文
件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遂溪县城琴苑公园、东圩市场、东圩河及建设路交汇区域建地下三层停车库，总建筑面积 36483.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83.00 m²（含卫生间 100.00 m²、地下车库出入口 983.00 m²），地下停车库面积 35400.00 m²（每层建筑面积 11800.00 m²，负三层含人防工程），共设置地下汽车停车位 982 个（按 30%配置汽车充电桩 295 个）；建设室内大型广告牌 50 个，小型广告牌 150 个。

第三条 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1、有关法律、法规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15-51-2020）；

《无障碍设计规范》（JGJ48-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19）；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广东省标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15-150-2018）。

国家及广东省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本项目设计范围

1、设计范围

本项目拟在琴苑公园、东圩市场、东圩河及建设路交汇区域建设地下三层机动车停车库，以满足遂溪县主城区公共停车的需求；项目建成后，按遂溪县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恢复琴苑公园、建设路及东圩河水域等的使用功能。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9683.00 m²，其中市政道路用地面积 2600.00 m²，公园用地面积 17083.00 m²。

本项目拟建地下三层停车库，总建筑面积 36483.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83.00 m²（含卫生间 100.00 m²、地下车库出入口 983.00 m²），地下停车库面积 35400.00 m²（每层建筑面积 11800.00 m²，负三层含人防工程），共设路地下汽车停车位 982 个（按 30%配路汽车充电桩 295 个）；建设室内大型广告牌 50 个，小型广告牌 150 个。

第五条 项目总体设计思路及原则

（一）建筑设计原则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增加土地开发利用效率。

注重地下和地上空间衔接的舒适性，保障地下空间环境质量。

车库的出入口联系地面原有的交通通道，便于人流和车流的流通。

（二）功能定位

停车场的建设是解决城市静态交通问题的重要途径。本项目主要以提供社会停车设施为主，扩大泊位供给，提供舒适宜人的停车场所。

（三）地下空间设计

1. 平面设计

本项目被建设路分成南北两个地块，地下空间通过地下通道连通。设置三层地下空间，均为地下停车库，三层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35400 m²，设置地下汽车停车位约 982 个（含部分机械停车）：

地下一层层高 6.0m，建筑面积 11800 m²，停车数量 418 辆（其中机械停车 27 组）；

地下二层层高 4.0m，建筑面积 11800 m²，车位约 271 个。南北两地块通过地下

通道连通；

地下三层层高 4.0m，建筑面积 11800 m²，车位约 293 个。南北两地块通过地下通道连通；人防主要集中在负三层设置，后续根据方案深化进行布局；

每层设 3 个防火分区、共 6 部疏散楼梯。利用地面的采光井和采光棚对停车场排放废气、引入自然风和采光。南侧地块设置 1 个双车道出入口、北侧地块设 2 个双车道出入口，满足大型停车场出入口规范要求。

此外，地下停车场还设置了充电桩电表间、消防水池、水泵房、排风井、排风机房、发电机房、送风机房、送风井、疏散楼梯等设施用房。

2. 剖面设计

本项目合理设计建筑层高、尽量减少结构埋深，降低工程造价。地面公园覆土厚度按 1.5 米进行设计，负一层层高 6.0m，可设部分机械停车，充分利用高度。负二层层高 4.0m，负三层层高 4.0m，并在通道上方合适位置设置通风采光井。

3. 通风采光设计

本项目的通风采光主要依靠通风采光井、导光管采光系统和机械排风。

(1) 风采光井

通风采光井是地下室采光口外设的井式结构物，主要是解决地下室采光不好的问题，但是采光井还兼具通风和美观的作用。

(2) 导光管采光系统

导光管采光系统通过屋顶的采集装置捕获阳光，然后通过反射管道向下改道，透过不同的反射面，将自然光分布到建筑内部的区域。该系统基本不涉及能耗，极尽建筑节能之概念。可调的管道设计，通过最小的建筑结构改变，便可满足安装需要。反光镜面及扩散面可安装于天花板上，用作调整光线及控制室内光的传播。引入的光将均匀地投射到室内，并将有害的紫外线，冗余的热量及灰尘阻挡在外。智能导光管采光系统能够与日常照明系统结合使用，在晚上或阴天可由日常照明系统提供光源。

导光管采光系统的工作原理是通过特殊的导光装置滤除了有害辐射后把自然光线均匀导入到室内，取代白天的电力照明。系统具有节省白天用电、对人体健康有益、减少制冷消耗、全光谱照明、顶罩自清洁、防水易处理、安装方便、无需维护、系统寿命长、保温隔热、外形美观等特点，可以达到建筑节能照明的效果，满足人们对健康、环保的要求。

(3) 机械排风

平时通风采用均匀排风，即地下室均匀设置排风管及排风口，平时通风用，火灾时兼作排烟风管及排烟口；负一层考虑由车道自然进风。机械进风系统可不接送风管或接一小段风管相对集中送风，此通风方式比均匀送风、集中排风效果会好。另外，每个防火分区即对应一个排风、排烟系统及进风系统，应设置进风竖井、排风竖井，进风口应设在地面洁净处；排风口位置隐蔽的丛林中，以减少排风对地面环境影响。

（四）无障碍设计

本项目地下室布置有无障碍车位 20 个和电梯设施 4 台，建筑物有无障碍电梯直通地下室各层，电梯厅与市政道路衔接平缓，无过大的高差，地下室负一层，负二层和负三层在靠近电梯及出入口位置均设置有无障碍停车位，各部位无障碍提示标语严格按国家规范设置。

（五）汽车充电桩

根据广东省标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15-150-2018）相关标准，本项目地下停车库按 30%的比例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并配建充电桩。

充电桩停车位每个防火单元停车数量不大于 50 辆，且每个防火单元应用耐火极限不小于 2.00 的防火墙，防火分隔或乙级防火门等防火设施与其他防火单元和汽车库其他部位分隔。采用防火分隔水幕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承包人工作内容

1. 设计及服务工作

承包人全面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成果评审通过等。

2. 总体设计管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设计质量控制：根据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管理，汇总落实各阶段发包人的审查意见，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优化工作，若设计质量和深度不满足要求，则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发包人要求；

（2）设计成本控制：根据批复的设计限额要求管理，要求各专业设计单位严格按照设计限额进行设计。若设计超出限额要求，则进行无条件修改直到满足限额要求。若对限额存在疑义，可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复核限额要求；

（3）负责设计过程中各专项和专业接口划分、技术接口协调工作。确保各设计单

位之间的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保证本项目合同市政工程各专业接口的良好衔接；

（4）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组织落实前期的各项设计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提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补充资料及工作方案；

（5）对于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把关，还须积极配合相关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6）协助发包人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报审报批工作；

（7）组织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

（8）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总体设计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2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65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83
附件一：保函格式.....	89
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9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遂溪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勘察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建地下三层停车库，总建筑面积 36483.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83.00 m²(含卫生间 100.00 m²、地下车库出入口 983.00 m²)，地下停车库面积 35400.00 m²(每层建筑面积 11800.00 m²，负三层含人防工程)，共设置地下汽车停车位 982 个(按 30%配置汽车充电桩 295 个)；建设室内大型广告牌 50 个，小型广告牌 150 个。

2. 项目地址：遂溪县遂城镇建设路两旁，人民路以东，泉溪路以西，东圩横路以南，中山路以北。

3. 规划意见文件：关于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用地审查及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或国家政策性向基金及融资解决。

5. 投资估算：33518.8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7387.47 万元。

二、承包方式和内容

1、承包内容：(1) 勘察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岩土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工程测量(含地形图)及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工作。除上述工作外，招标人委托的本工程的其他工程勘察工作(针对本工程的补勘工作)。

(2) 设计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成果评审通过等。

2、承包方式：承包人应按招标范围的要求和约定的取费标准，承担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按时保质完成勘察和初步设计任务，并确保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能满足设计原则、功能定位、投资概算和质量控制等要求。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____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暂定为____万元；工程勘察费暂定为____万元。)

结算：(1) 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勘察范围所需进行的工作的所有费用；

(2) 承包人为完成本初步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工作的所有费用；

(3) 因设计人需要外出考察的所有费用；

(4) 后续服务费用。

勘察、初步设计费总价包干。

四、合同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为__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__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__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

勘察工期要求：__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提出勘察方案；自勘察方案确定后（经招标人审查批准）__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物探、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等相关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相关勘察测量工作及后续服务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安排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如果延误工期，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测量合同价格的 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设计合同价格的 3%。

初步设计工期要求：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并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__个日历天内提交。如果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设计工期，中标人对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设计合同价格的 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设计合同价格的 3%。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期间澄清、补充修改的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7)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和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词语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 1.1.1 工程：指_____。
- 1.1.2 发包人：指在本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设计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设计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指_____。
- 1.1.3 承包人：指_____。
- 1.1.4 专项分包方：指被发包人、承包人接受的具有专项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5 设计联合体：联合体共同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共同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对发包人承担连带履行合同的责任。承包人不得以联合体内部分工为理由拖延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 1.1.6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提供的本项目设计人员架构中指定的负责设计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1.7 发包人驻场代表：指发包人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驻场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在另文中约定。
- 1.1.8 设计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
- 1.1.9 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均指经发包人驻场代表、设计咨询工程师、设计负责人分别签字或盖章的书面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
- 1.1.10 合同价款（设计费）：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设计的款项。
- 1.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13 设计：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运作和设计服务。
- 1.1.14 设计成果文件：指由承包人提交的，供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满足投资与质量控制要求的，能作为下阶段设计输入依据的或能指导施工实施的各阶段设计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工程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等技术资料。
- 1.1.15 设计周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 1.1.16 初步设计服务：指承包人在实施工程勘察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修改或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设计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协助发包人开展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活动、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参加设备与材料的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包括承包人委派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设计服务）。
- 1.1.17 完整性：指提交人每次交付的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文件，并保证与提交人自己保留的该部分文件完全一致。
- 1.1.18 有效性：指提交人每次交付的文件均符合合同约定的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 1.1.19 设计变更：指在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评审同意后，在原设计范围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的更改。
- 1.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他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他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设计周期顺延的要求。
- 1.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23 天或月：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月指日历月。
- 1.1.24 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1.1.25 国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外）。

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1.2.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1.2.2 适用标准、规范。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承包人提出建议，由发包人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2. 合同各方的义务

2.1 发包人义务

- 2.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设计所需文件与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内容进行设计。
- 2.1.2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支付办法按本合同第七条相关条款

执行。

- 2.1.3 发包人负责组织国家建设程序规定的外部评审及确认活动，并负责完成设计成果文件报建、报批手续。
- 2.1.4 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工程设计技术交底（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的活动除外）。
- 2.1.5 发包人参与承包人要求进行的设计协调会议，协助解决设计中出现的商务与技术问题。
- 2.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1.7 对承包人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应在 7 日内给出回复。

2.2 承包人义务：

- 2.2.1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共同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联合体各方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都应对整个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和服务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联合体内部分工为理由拖延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和分工。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2.3 承包人应按中国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 2.2.4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内容及份数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及资料。
- 2.2.5 在明确联合体各方各自责任的基础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承诺提供现场服务，具体要求见相关条款。对不称职的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 2.2.6 承包人承诺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需求或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派出相应的设计人员分别在规定时间内（中国境外设计单位 48 小时、中国境内设计单位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工程建设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
- 2.2.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限额设计，既包括项目总体限额设计，又包括组成项目的分项工程限额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实施限额设计进行监督。
- 2.2.8 承包人应在各阶段施工开始前，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 2.2.9 本项目现场服务按联合体各方约定的责任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书》）分别组织进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 2.2.10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预询价、技术谈判及招标等工作。
- 2.2.11 承包人应提供主要设备、材料表，明确规格、材质等性能参数和技术要求，同时应向发包

人推荐产品质量同档次的三家以上生产商（供应商）及相关资料。

- 2.2.12 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各类工程报批手续所需的设计文件资料。
- 2.2.13 参与对设备、材料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验收和技术确认。
- 2.2.14 按承包人的要求，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协调会、研讨会等相关会议，负责按政府强制性规定必须或应由承包人配合或完成的其他工作。
- 2.2.15 协助制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 2.2.16 参与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 2.2.17 在各设计阶段负责与专项分包方的技术协调和交底工作。
- 2.2.18 承包人交付勘察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
- 2.2.19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光盘（U 盘）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2.2.20 承包人对发包人已经确认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 2.2.2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代表及其它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所需的现场办公场地及现场办公安全防护措施由发包人解决。
- 2.2.22 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组织机构资料，提供承担本项目设计的项目组织架构和人员资料，承诺参与本项目勘察设计的人员，均为本方在册的正式员工。除发包人同意的专项分包内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肢解分包。
- 2.2.23 工程保险：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履行，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定金后 45 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生效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合同，保险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开工之日起，有效期到保修期结束（可以以年度续保形式投保）。保险额度以设计费为上限。
- 2.2.24 履约担保：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按实际中标价的 5%计算）。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或保函的形式提交。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根据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的，发包人将在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违约金时，发包人将在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如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则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履约保函有效期满而工程尚未竣工的，承包人需自动延期，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服务费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并完成竣工图审核盖章确认后 15 日内应承包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不予计息。

2.3 发包人驻场代表

- 2.3.1 发包人驻场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 2.3.2 发包人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对发包人驻场代表的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驻场代表，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2.3.3 发包人驻场代表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发包人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驻场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负责人，承包方负责人应立即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指令、通知同时生效。
- 2.3.4 承包人对发包人驻场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进行解释。
- 2.3.5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请求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2.3.6 发包人驻场代表是发包人的履约代表，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经发包人驻场代表签收后即视为已送达发包人。
- 2.3.7 承包人驻场代表向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到，参加每周举行的监理例会及其他涉及设计方面的会议。每月到场签到时间不能少于 22 天，每少签到一天将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2.4 设计负责人

- 2.4.1 设计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责应在承包人设计人员架构表内明确。
- 2.4.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设计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发包人驻场代表，发包人驻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通知同时生效。
- 2.4.3 设计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详细进度计划和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设计，并应保证设计信息的准确、安全。
- 2.4.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设计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对于设计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需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2.4.5 每一设计负责人均是承包人共同的履约代表，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形式的文件经书面、电邮或传真等形式送达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即视为已送达该承包人。

3. 设计内容

3.1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3.1.1 本项目的的设计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成果评审通过等。

4. 项目设计要求

4.1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4.1.1 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4.1.2 承包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4.1.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承包人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发包人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4.1.4 项目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必须符合或高于中国国家规范、标准提出的要求。

4.2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4.2.1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4.2.2 修建性详细规划提交的成果文件应满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2.3 方案设计

4.2.3.1 方案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的的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承包人应在其中标方案的基础上，按专家和经发包人确认执行的意见要求进行完善，达到报建送审方案要求，并根据规划部门提出的设计条件进行调整。

4.2.3.1.1 方案设计应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实施性方案应达到和满足进行初步设计的要求。

4.2.3.1.2 承包人对各专业采用的新技术应作详细的介绍，以便进行评审和据以进行下一步的设计。

4.2.3.1.3 在深化方案设计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明确设计中确有需要进行试验的项目，并在初步设计之前提交给发包人审查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在方案设计中采用并应及时提供试验方案及要求。

4.2.4 初步设计

4.2.4.1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4.2.4.2 初步设计阶段须对结构体系、主要设备选型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使设计具备技术先进性、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符合由承包人提供的经过审批和发包人同意的深化设计最终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 2) 能据以准备各主要设备及材料；
- 3) 能据以编制、审核该工程的投资概算和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
- 4) 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 5) 能作为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4.2.4.3 初步设计中的结构设计文件，应对结构的选型、布置、计算截面尺寸、材料用量等予以明确和量化，并符合我国相关规范的要求。

4.3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4.3.1 设计应体现发包人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适用、安全、美观、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4.3.2 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规定。

4.3.3 承包人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4.3.3.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4.3.3.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第 4.1 条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符合第 4.2 条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4.3.3.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4.3.4 承包人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4.3.5 当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第 4.3.3 条要求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 5 天内，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发包人。

4.3.6 本项目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另报发包人确定。

4.3.7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初步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标高以米（m）为单位；面积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体积均以立方米（m³）为单位。

- 4.3.8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国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 4.3.9 方案设计的全部文件、初步设计的全部文件中的需承包人校核确认的部分（特别是结构计算的安全性）由承包人的责任人进行会签并盖章。
- 4.3.10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进行项目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安排应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策划文件。保证不因联合设计的因素使设计进度、质量与施工服务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受到影响。
- 4.4 对设计与设备、材料选购及施工组织配合方面的要求**
- 4.4.1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 4.4.2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施工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中国承建商的施工能力。
- 4.4.3 设计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
- 4.4.4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的分析比较后，原则上优先采用国内的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以及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湛江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 4.4.5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 4.4.6 本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承包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
- 4.4.7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中可能采用的特殊设备和材料进行分析，若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选定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便为设计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选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建议（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 4.4.8 承包人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和价格，并据此向发包人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4.4.9 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应提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内有关部门的试验报告。

4.5 关于设计变更

4.5.1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设计参数缺漏、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情况造成的设计更改，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提交正式设计修改文件。

4.5.2 遇到国家设计规范发生修订与变更时，承包人依照新规范或修订后的规范进行必要的修改。

4.5.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国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若由于设计自身过错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设计。

5. 工程投资的控制

5.1 承包人充分了解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在设计任务书的范围内进行设计。

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增加、减少投资的详细分析，说明该类设计变更可能对建安成本造成的影响。

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承包人预计或应当预计某项设计服务将导致建安成本增加时，其应提前通知发包人，以获得发包人的审批同意。

5.4 如果发包人有合理依据认为设计方在某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将导致建安成本的增加，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解释、说明和修改。

5.5 承包人应在提供初步设计文件的同时提供设计概算文件供发包方批核。

5.6 承包人应尽其专业能力对初步设计中的工程概算提供准确的数据供发包人确认。概算应是依据初步设计中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量、价清单编制的，是客观、准确、可行的，并已包括依据中国、广东省、湛江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性造价管理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计费内容，发包人及时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协助。承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应由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

6. 设计周期和成果文件要求

6.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壹年止为服务期限。在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止）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6.2 承包人按如下期限完成设计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起始时间	工作天数 (日历天)	备注
----	------	--------	---------------	----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起始时间	工作天数 (日历天)	备注
1	方案优化及调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不含评审、审批时间
2	初步设计(含概算)	自设计方案审批通过之日起		
小计				

说明：1.设计总周期合计____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

2.若各阶段的设计审查时间缩短或延长，则各后续设计工作紧接设计审查而提前开始或推迟，设计总周期也相应缩短或延长。

4.初步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并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如果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设计工期，中标人对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设计合同价格的 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设计合同价格的 3%。

6.3 承包人按以下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组成要求提交设计图纸及文本文件，并以满足各设计审批部门的有关资料提交要求为准：

6.3.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律，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确保设计质量。

6.3.2 建筑方案设计包括的设计文件

为向遂溪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方案设计报建所需要的文件，按照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的报建要求，提供如下文件(不限于此)：

- A、专业设计说明书；
- B、总平面图及建筑设计图；
- C、设计分析图；
- D、建筑效果图；

提供图纸及文本文件 15 份，电子文档（CAD、PDF）光盘（U 盘）2 份；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

6.3.3 文件编排顺序

- A、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单位、编制日期等；
- B、设计文件目录；
- C、效果图；

D、设计说明；

E、设计图纸；

F、技术分析图。

6.3.4 设计文件沟通流程

A、一般要求

承包人需要按阶段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数据资料交付发包人审阅。

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2016 版。

所有技术文件和图纸至少提供四份。

所有图纸需提供电子版文件，必须兼容 AUTO CAD 2014 版。

B、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阶段应对建筑总体进行设计，总体规划。

方案设计完成后，应在方案设计专题汇报会上向发包人进行方案设计汇报。并听取发包人与相关的部门的意见。

方案设计汇报完成后，需对方案进行调整与修改，使其尽量满足功能、技术、投资的需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效果图图板和模型方案调整修改完成后，应提交初步设计文档。

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含效果图、工程估算，装订成册）10 套；

电子文档 3 份（含效果图、方案设计说明、水力及结构计算书、图纸、工程估算）；

A3 幅面白纸打印装订文本 4 份。

C、初步设计阶段（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资料）

应根据调整修改完毕的方案进行初步设计。

设计完成后，应在初步设计专题汇报会上向发包人进行设计汇报。并听取发包人与相关部门的意见，对需要发包人与相关部门进行确定的事项进行确定。

初步设计汇报完成后，需对初步设计进行调整与修改，使其在点位、功能、系统构成、造价等方面符合业主要求。

修改完成后，应提交初步设计文档。

初步设计、扩初（若有）说明及图纸（装订成册）10 套；

项目概算 10 套；

电子文档（含效果图、初步设计说明、水力及结构计算书、图纸）3 套；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功能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设计说明书（包括技术数据计算书）

2. 设计图纸（总图 1：500，其他图纸 1：200）

3. 设计概算等，由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造价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执业章。

交通、市政、人防、消防、环保、卫生、绿化等专业报建和超限设计审查所需设计成果文件由承包人提供，具体数量按政府有关要求执行，且不少于 15 份，电子文档光盘（U 盘）2 份。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署。

6.3.4 设计成果文件

为经主管部门组织的初步设计评审通过、修改完成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的说明书、结构计算书组成）；

2. 设计图纸（由各专业设计图纸组成，总图 1：500，其它图 1：200）；

3. 效果图。

4. 设计概算等，由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造价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执业章。

提供图纸及文本文件 8 份，概算 4 份，效果图各一式 3 份，电子文档光盘（U 盘）2 份。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署。

6.4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将设计文件或资料交付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6.5 进行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电子报建文档的，由承包人提供。

6.6 发包人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出具收件回执，作为承包人申请设计费付款的依据。

6.7 发包人不负责承包人办理运输、邮寄及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含关税）。

7. 费用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7.1 费用的计算：

7.1.1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_____万元。

7.1.2 设计费已包含完成本初步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工作的所有费用：因设计人需要外出考察的所有费用；后续服务费用。

7.1.3 本项目的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专项设计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以及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调查、相关试验、研究和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5 对于审定后的工程设计，发包人可适当提出变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违反有关

规定或其他遗留问题除外），变更的设计费不另计取。

7.1.6 本合同费用总额中，承包人应得的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且费用中已包含各项税费。

7.2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7.2.1 初步设计费：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成果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会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且概算经发改局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

说明：1、所有付款只支付到承包人合同指定的账户。

2、所有付款工作日均未包括财政支付运作时间在内，但发包人必须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一个星期之内送达遂溪县财政局，并派财务人员跟踪，如果超过三个月时间，发包人须向承包人申诉原因。

7.2.2 本表所规定的支付约定是在承包人全面完成各设计阶段工作（含服务），并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设计进度和深度的前提下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工作状况调整设计费的支付进度。

8. 人员配置与设计服务

8.1 承包人在本项目配置的主要设计人员及 BIM 技术负责人如下表。

承包人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分工)	岗位职务	资格（职称）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分工)	岗位职务	资格(职称)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8.2 承包人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8.2.1 按政府强制性规定必须或应由承包人配合或完成的其他工作。

8.2.2 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发现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时，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并提供来源证明。

8.2.3 对于设计建筑安全和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数据，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用其它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2.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8.2.5 设计必须体现政府和发包人的意图，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8.2.6 在设计各阶段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8.2.7 对提供工程概算及预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8.2.8 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规划、市政、交通、水利、航运等部门、单位，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8.2.9 承包人设计代表负责在约定时限内协调办结设计方设计变更估价文件和设计变更出图手续。

8.2.10 除履行以上约定的配合工作外，如果发包人还有其它的需要承包人到场解决的配合事宜，承包人须派出相应的设计人员在规定时间内（中国境外设计单位 48 小时、中国境内设计单位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解决问题。

8.3 承包人若分包或委托本项目专项设计、深化设计、造价咨询等事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将分包或委托合同（须载明分包人或被委托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历等有关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9. 税费

- 9.1 承包人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一切收入，必须依照中国税法纳税，税金全部由承包人及其雇员承担。
- 9.2 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依据中国、广东省、湛江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缴纳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9.3 承包人应缴交的税金和费用均由发包人在每次支付设计费时代扣代缴，并将纳税有关凭证交承包人。
- 9.4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中国以外的一切税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 10.1 签订本合同各方均应保护其他两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10.2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其中设计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承包人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但不得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承包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其他设计文件、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发包人在出版作品的书刊或展览时，如有需要表明设计者，引用上述署名格式。
- 10.3 承包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10.4 发包人拥有由承包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
- 10.5 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0.6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 违约责任和索赔

- 11.1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生效后，如果承包人无故中途停止设计，应双倍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如果发包人因故中途要求停止设计，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停止

设计，发包人已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并按照承包人实际的设计工作进度支付设计费用。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守约方仍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1.3 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质量要求，发包人可根据每次发现的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扣减承包人1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设计费。

由于勘察文件、设计错误等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损失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发包人为纠正、处理设计错误追加的投资和误期赔偿等）。

11.4 承包人由于自身的过错，不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时限交付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书及资料，每逾期交付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签约设计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累计的最高限额为签约设计合同价格的30%。

11.5 承包人由于自身的过错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时限提交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书及资料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和任何追究；若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双倍返还合同定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1.6 承包人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未按承诺时限按审批机关意见完成修改设计时，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减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0.3%。

11.7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1.8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擅自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还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与分包部分合同价款等额款项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11.9 提出索赔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造成损失的有效证据。

11.10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法律规定应由发包人履行的义务，造成设计周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它损失，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1.11 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定金返还和经济赔偿等的金额总和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

11.12 承包人所投入的本项目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但本项目主要人

员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但后任人员实际工作能力低于前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同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撤换说明函。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措施；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否则，每延迟更换一天，承包人承担扣罚设计费 1000 元/人的违约责任。

- 11.13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后续服务负责人未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自行更换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A. 项目负责人变更的，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 B. 专业负责人变更的，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 C. 后续服务负责人变更的，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 11.1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设计代表应按时参加发包人定期举行的设计施工协调会，每缺席一次扣罚 1000 元，从设计费中扣除。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若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缺席，则不进行扣罚。
- 11.15 承包人为顺利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有关研究、评估等工作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因此延误设计工期。
- 11.16 承包人须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配合发包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方案评审和初步设计评审所需的所有资料，承担评审过程中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方案设计、效果图、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等）须达到规定深度要求，设计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要求，承担设计成果文件制作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设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 11.17 承包人在发包人确认设计变更后应在双方约定时限内提交完整的变更设计文件，否则，每项设计变更每延期提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1.18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发出的设计代表驻场通知要求的人员资质、人员数量和时间指派相关专业工程师按时到位、进驻湛江，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人。
- 11.19 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等所有人员缺勤的罚款均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如工程停工则

不记录考勤。

11.20 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在设计费进度支付中扣除。

11.21 本合同中所有违约处罚条款，发包人可视情况处置。

12. 不可抗力

1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承发包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3. 文字约定

13.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发包人与承包人来往文件只用中文书写。

13.2 方案设计可采用中英两种文字，以中文为准，其余所有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均采用中文书写。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红线范围的勘察（探），满足各阶段设计需要；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及勘察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人收集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成果文件需提交地质勘察（探）报告 8 套以上及有关电子材料（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或 U 盘）。成果文件须达到设计所需的深度，满足设计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

3.2 发包人不再提供勘察孔布置平面图或勘察布孔要求，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第一条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批准的勘察方案完成勘察（探）任务。管线物探报告与其它勘察（探）报告一并提交。

3.3 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土工试验等室内试验（初勘、详勘、补勘）；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工程物探（如需）等。

3.4 勘察成果文件审查

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必须按《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前置审查制度的通知（湛建管〔2013〕78号）》规定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发包人才予认可。

3.5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方案审批完成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勘察合同条款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期及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提出勘察方案；自勘察方案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查批准）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工程物探（如需）和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相关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和物探报告。

(2) 承包人承诺在勘察工作的 5 个日历天内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满足本工程设计、施工所需的工作。

(3) 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方案必须列明预计工作量，并详细说明预计工作量所依据的规范、规定具体条文，以便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审查批准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方案，不免除承包人为满足项目设计、施工需要提供合格、齐全勘察成果文件的责任，因项目设计、施工需要而需进行补充勘察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4.1.3 勘察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批准工期可顺延。

4.1.4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管线物探等相关工作，勘察成果须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等相关的技术要求，承包人须提供满足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所需的成果文件。

4.1.5 勘察服务期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相关勘察工作及后续服务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安排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项目勘察费暂定为_____万元。

承包人必须根据现行规范规程编制勘察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勘察工作。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按《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前置审查制度的通知》（湛建管[2013]78 号）的要求审查合格。因勘察方案缺漏项、勘察工作质量不佳等承包人原因导致必须进行重复或补充勘察的，重复或补充勘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2 勘察（探）所布孔点属陆地或滩涂或水域须报送发包人备案，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为

准，费用不另行增补。

4.2.3 经审核同意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生效后，勘察费的支付如下：

付费次序	占勘察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按勘察方案估算勘察费的30%支付申请。
第二次付费	40%		提交成套勘察资料及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和物探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支付申请，并累计付费不能超过按勘察方案估算勘察费的70%。
第三次付费	25%	另计算	审图通过后并完成勘察费结算后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支付申请，累计付费不能超过按结算勘察费的95%。
第四次付费	5%	另计算	基础工程分部验收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受理支付申请。本次付费，支付至结算勘察费的100%。

第五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不再另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发包人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地下埋藏物相关资料，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勘察工程过程中发生造成巨大损失时，发包人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其费用。但平整勘察施工现场、修好勘察通行道路、接通勘察电源水源、挖好勘察排水沟渠以及勘察水上作业用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5.1.4 若勘察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可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结算勘察费（不含奖罚）按4.2.1款计算。

5.1.7 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勘察的实际情况处理现场工作量的验收问题。

5.1.8 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

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须按照向发包人提交的并经审核同意的勘察计划安排书和拟投入勘察人员承诺书履行相关义务；如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的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勘察现场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

5.2.2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承包人进场勘察前 2 天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勘察过程由发包人现场核实实际进尺数并签字确认。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3 承包人要加强对现场全面踏勘和评估，确保所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气象、灾害的勘察成果正确、完整、真实。承包人存在勘察精度、密度不足等工作失误，致使设计文件修改、发包人增加建安投资的，承包人承担按湛江市财政部门核定增加建安投资的 30% 计算的赔偿责任，但累计不超过勘察费总额。此外，造成发包人的其它经济损失额度在 1 万元以上的，承包人还要承担与损失额度相同的赔偿责任。

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补充勘察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约定时限完成补充勘察，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4 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补充完善的勘察费用；同时，发包人还可根据每次发现的勘察成果文件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每次扣减承包人 1 万元至 2 万元不等的勘察费。

因勘察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责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包括增加的建安投资及其他费用）的 100%。

5.2.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2.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获发包人批准后办理正式变

更手续。

5.2.7 如果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本工程勘察（探）内容所要求具备的资质，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探）单位，并将分包单位资质证明及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备案及存档。

5.2.8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2.9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10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如造成原有堤岸线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11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岸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12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停、窝工费，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建安投资或经济损失的，须扣减承包人的勘察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承包人勘察费扣减和赔偿金计算按第 5.2.3、5.2.4 款约定的方法进行。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完成的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同等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支付发包人勘察费暂定合同价 0.3% 的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累计不超过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30%。

6.6 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代建项目各类管理制度文件及考核、履约评价要求，服从管理。

6.7 本合同中所有违约处罚条款，发包人可视情况处置。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一：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签发日期：

致：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已与受益人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名称_____”（以下简称“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元（RMB_____）。我方作为保证人接受被担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合同履行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的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

二、本保函担保的期限自本保函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午五时。

三、在本保函的担保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原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担保的最高金额。

四、受益人出具的书面索赔通知书无需要求证明被担保人是否违约或索赔金额是否恰当，但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担保期内送达我方。

五、我方出具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担保人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修订，或受益人对合同有关事项的任何忍让皆不会解除或减轻我方于本保函担保项下的责任。

六、本保函担保的保证期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已达本保函担保的最高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以两者中较早发生者为准。本保函到期后保函正本应退还我方。本保函到期后无论保函正本退还我方与否，本保函到期即自动失效。

七、本保函对保证人及其继受人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保证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清楚了解本保函法律含义。

八、本保函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出让，但可由受益人之继承人或其受让人继承。

九、本保函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函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投标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